

学通路东、科融路南、朝阳路北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稿)

委托单位：南通市紫琅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项目名称： 学通路东、科融路南、朝阳路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报告

委托单位： 南通市紫琅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及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责	姓名	职称	专业背景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签名
项目负责人	印亚亭	助工	环境工程	15706299632	321283199410137420	
报告编写	印亚亭	助工	环境工程	15706299632	321283199410137420	
报告审核	季晓	高工	环境工程	15006282100	320602197303040037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	张舒昱	助工	土壤学	15051278212	320602199504241539	
	印亚亭	助工	环境工程	15706299632	321283199410137420	

# 摘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调查的学通路东、科融路南、朝阳路北地块（以下简称“地块”）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块北侧为科融路，道路以北为金鹰世界尚府居民区；地块西侧为学通路，道路以西为空地；地块南侧为朝阳路，道路以南为空地；地块东侧为空地，空地以东为三八河。地块南至朝阳路、北至科融路、西至学通路。项目地块占地面积约为 3477.4156 平方米。根据相关资料及人员访谈，该地块历史主要为四圩桥村集体用地和农田，无工业企业历史，地块内所有构筑物均于 2013 年前后拆迁完毕，截至目前，地块内部为空地。根据《南通创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通政复〔2017〕45 号），地块后期规划作为二类住宅用地（R21），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 号），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了保证土地开发利用安全，实现用地环保可持续发展，南通市紫琅公园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学通路东、科融路南、朝阳路北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 二、第一阶段调查工作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于 2024 年 11 月开展，项目组通过现场勘查、人员访谈、历史使用情况调查，基本判断该地块不存在污染的可能性。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为保证调查结果准确性，排除不确定因素，本次调查增加了现场土壤样品快速检测，在地块内设置 9 个土壤快筛点位利用 XRF、PID 快检设备检测地块土壤重金属和有机物，以准确判断地块土壤环境情况。根据第一阶段调查结果，地块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调查结束，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三、报告主要结论

2024 年 11 月，项目业主单位南通市紫琅公园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报告出具单位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进场踏勘、人员访谈，进行了 1 次表层土壤快筛，共布设土

壤快筛点位 9 个。根据检测结果，地块土壤样品中 PID 和 XRF 相较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试行）》（DB4403/T 67-2020）中第一类用地标准，数据无异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数据分析与调查报告编制工作。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地块资料分析可以判断，本地块内及周边用地均无可能的污染源，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调查工作可结束，无需进行第二阶段调查。本次调查地块环境质量状况处于可接受水平，可用于后续规划用地开发利用。